

股票代號：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1號

電話：(05)221-9180

傳真機：(05)213-0645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40~41	
	(八)質抵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4、48~49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哲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06)財審字第 026 號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設備因使用率偏低，顯示已有資產減損之跡象。該設備可分為蠟品生產用途，以及文創事業用途。其減損跡象之說明如下：

蠟品生產用途之設備，係於用於生產某類特殊產品，然該項產品銷售業務並未如期展開，而此設備目前為閒置狀態，請參閱附註六(八)。

因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文創部門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且該部門之營運狀況不佳，與該部門相關之設備於本年度之使用率偏低，請參閱附註六(八)。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向 Three D Group Ltd.取得 3DV 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權利金共計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用以發展文創事業。因文創部門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該部門之營運狀況不佳，此項無形資產已有減損跡象，請參閱附註六(九)。

本會計師針對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公司認列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之政策。
2. 向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
3. 評估管理階層對資產未來使用之意圖及其執行能力。
4. 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憲章



會計師：林育雅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1872 號函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7051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台灣燻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 計 目 錄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254	7	\$ 154,797	15			\$ 177,25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01	-	4,115	-			33,09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575	1	4,963	-			20,32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533	6	42,861	4			4,2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31	-	4,098	-			234,876	2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二))	-	-	14,961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08,773	37	326,951	31			42,015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二))	20,173	2	21,715	2			12,25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	19,409	2	-	-			54,273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	-	28	-			289,149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6,267	55	574,489	53			722,406	85
	非流動資產							722,406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9,894	43	420,005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	-	58,44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二))	13,884	2	21,661	2			4,5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3,778	45	500,114	47			4,530	1
	資產總計	\$ 850,045	100	\$ 1,074,603	100			\$ 850,0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								
31XX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待彌補虧損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林哲印

董事長：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一))	\$ 610,733	100	\$ 646,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廿一)、(廿二)及七(一))	(567,975)	(93)	(654,510)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42,758	7	(7,633)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19,184)	(3)	(20,659)	(3)
6200	管理費用	(66,296)	(11)	(69,842)	(11)
6300	研發費用	(2,515)	-	(4,811)	(1)
	營業費用合計	(87,995)	(13)	(95,312)	(15)
6900	營業淨損	(45,237)	(6)	(102,94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185	-	18,52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0,706)	(2)	1,57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263)	(1)	(5,067)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	(6,957)	(1)	-	0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35,871)	(6)	(2,222)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九))	(51,055)	(8)	(33,29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667)	(18)	(20,489)	(3)
7900	稅前淨損	(153,904)	(25)	(123,434)	(1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廿三))	-	-	2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3,904)	(25)	(123,43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	-	9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9	-	9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5)	-	5,98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75)	-	5,980	1
	其他綜合(損)益	(1,116)	-	6,92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020)	(25)	\$ (116,506)	(18)
9750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基本	\$ (2.31)		\$ (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水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總 額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1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8,694	\$ 4,332	\$ 847	\$ 752,392	
D1	本年度淨損	-	-	-	-	(123,432)	-	(123,432)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6	5,980	6,926	
Z1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8,694	\$ (118,154)	\$ 6,827	\$ 635,886	
A1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6,906	\$ -	\$ 11,613	\$ 88,694	\$ (118,154)	\$ 6,827	\$ 635,886	
D1	本年度淨損	-	-	-	-	(153,904)	-	(153,904)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9	(1,375)	(1,116)	
E1	現金增資	75,500	4,530	-	-	-	-	80,030	
Z1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2,406	\$ 4,530	\$ 11,613	\$ 88,694	\$ (271,799)	\$ 5,452	\$ 560,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3,904)	\$	(123,43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49		15,608
A20200	攤銷費用		4,896		8,838
A20900	財務成本		5,263		5,067
A21200	利息收入		(169)		(164)
A21300	股利收入		(120)		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7		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57		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13		12,24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5,871		2,222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055		33,29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67)		(3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		(784)
A31130	應收票據		388		711
A31150	應收帳款		(4,586)		51,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7		(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61		(14,961)
A31200	存貨		11,465		(25,734)
A31230	預付款項		573		16,40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09)		0
A32150	應付帳款		6,553		23,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74		(1,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8)		9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7)		(9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4)		2,0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9		1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		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39)		(4,965)
A33500	退還所得稅		1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54)		(2,737)

代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5,0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0		(8,2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6		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3		(13,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0		82,8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		0	
C04600	現金增資		80,030		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970)		82,8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8		557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543)		67,41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797		87,38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54		\$ 154,7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林哲印



經理人：林哲印



會計主管：曹馨文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規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與蠟產品設計、藝文服務及育樂用品批發等業務。

(二)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一〇六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審證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一〇六年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合併：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一〇六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一〇六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〇六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訂「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 4：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5：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②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3)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3.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三)及(四)。

(五)外幣

- 1.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 2.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 2.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 3.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4.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2.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①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②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③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

①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②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勞務之提供

- (1)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2)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提供代工生產之服務，並依合約所訂之價格認列。

3.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4.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借款成本

- 1.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 2.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 3.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 (1)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2)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 (3)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請參閱附註六(廿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以及無形資產減損

與生產石蠟產品之相關設備減損、文創部門之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65	\$ 20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2,089	154,590
合計		\$ 62,254	\$ 154,797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01	\$ 4,115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575	\$ 4,96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小計		4,575	4,963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47,533	42,86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小計		47,533	42,861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1,109	3,576
關係人		--	14,961
其他		22	522
其他應收款小計		1,131	19,059
合計		\$ 53,239	\$ 66,883

- 2.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0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 3.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4.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42,634	\$ 41,041
逾期 30 天內	4,802	1,820
逾期 90 天以上	97	--
合計	\$ 47,533	\$ 42,86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 30 天內	\$ 4,802	\$ 1,820
逾期 90 天以上	97	--
	\$ 4,899	\$ 1,820

6.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105.12.31	\$ --	\$ --	\$ --

(四)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商 品 存 貨	\$ --	\$ 2,462
製 成 品	134,261	107,481
在 製 品	93,564	134,109
原 料	55,799	36,805
物 料	4,165	4,975
在 途 存 貨	20,984	41,119
淨 額	\$ 308,773	\$ 326,951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 貨 轉 列 銷 貨 成 本	\$ 537,538	\$ 616,380
未 分 攤 固 定 製 造 費 用	23,724	25,890
存 貨 沖 減 至 淨 變 現 價 值	6,713	12,240
合 計	\$ 567,975	\$ 654,510

3.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預付費用		\$ 1,869	\$ 3,196
用品盤存		3,323	3,614
預付貨款		12,145	13,789
留抵稅額		2,836	1,116
合	計	\$ 20,173	\$ 21,715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活期存款		\$ 19,409	\$ --

以上係屬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七)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有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2
TAI-WAX HOLDING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100.00	100.00	2

- 1.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 2.經本公司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105.01.01	\$ 329,175	\$	69,112	\$ 866,729	\$	828	\$ 2,102	\$	35,460	\$ 1,303,406
增添	--	--	--	--	--	--	302	--	302	302
處分	--	--	--	--	(828)	--	(536)	--	(1,364)	(1,364)
重分類	--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313)	--	(313)	(313)
105.12.31	\$ 329,175	\$	69,112	\$ 866,729	\$	--	\$ 2,102	\$	34,913	\$ 1,302,031
104.01.01	\$ 329,175	\$	69,112	\$ 864,251	\$	828	\$ 2,102	\$	13,873	\$ 1,279,341
增添	--	--	--	2,478	--	--	2,528	--	5,006	5,006
處分	--	--	--	--	--	--	(533)	--	(533)	(533)
重分類	--	--	--	--	--	--	19,698	--	19,698	19,698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6)	--	(106)	(106)
104.12.31	\$ 329,175	\$	69,112	\$ 866,729	\$	828	\$ 2,102	\$	35,460	\$ 1,303,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 44,651	\$ 823,726	\$	828	\$ 1,553	\$	12,643	\$ 883,401
折舊	--	--	2,176	6,643	--	--	549	--	4,481	13,849
處分	--	--	--	--	(828)	--	--	--	--	(828)
重分類	--	--	--	--	--	--	--	--	--	--
減損損失	--	--	--	18,408	--	--	--	--	17,463	35,871
淨兌換差額	--	--	--	--	--	--	(156)	--	(156)	(156)
105.12.31	\$	--	\$ 46,827	\$ 848,777	\$	--	\$ 2,102	\$	34,431	\$ 932,137
104.01.01	\$	--	\$ 42,415	\$ 811,726	\$	828	\$ 457	\$	10,786	\$ 866,212
折舊	--	--	2,236	9,778	--	--	1,096	--	2,498	15,608
處分	--	--	--	--	--	--	(533)	--	(533)	(533)
重分類	--	--	--	--	--	--	--	--	--	--
減損損失	--	--	--	2,222	--	--	--	--	--	2,222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8)	--	(108)	(108)
104.12.31	\$	--	\$ 44,651	\$ 823,726	\$	828	\$ 1,553	\$	12,643	\$ 883,401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75	\$	22,285	\$ 17,952	\$	--	\$	--	\$ 482	\$ 369,8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75	\$	24,461	\$ 43,003	\$	--	\$ 549	\$	22,817	\$ 420,005

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0~55年及5~25年予以計提折舊。
3.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短期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4. 因蠟品部門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形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18,408仟元及2,222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 因文創部門之產品銷售情形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相關設備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7,463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形資產-技術權利金及區域代理權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技術權利金	區域代理權	總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040	\$ 105,040
增添	--	--	--
淨兌換差額	--	(4,688)	(4,6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0,352	\$ 100,352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24	\$ 97,344	\$ 98,868
淨兌換差額	--	7,696	7,696
其他	(1,524)	--	(1,5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5,040	\$ 105,040
攤銷及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6,592	\$ 46,592
本期攤銷	--	4,896	4,896
減損損失	--	51,055	51,055
淨兌換差額	--	(2,191)	(2,1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0,352	\$ 100,352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4	\$ 2,481	\$ 3,995
本期攤銷	10	8,828	8,838
減損損失	--	33,299	33,299
淨兌換差額	--	1,984	1,984
其他	(1,524)	--	(1,5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592	\$ 46,592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8,448	\$ 58,448

- 1.區域代理權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 2.合併公司之技術權利金於一〇四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 3.合併公司為使股東利益極大化，除在蠟品本業持續努力外，另行發展文創事業，運用原製蠟技術結合文創產業，於一〇三年九月與 Three D Group Ltd.簽訂「裸眼 3D 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相關之 3DV 產品(包含裸眼 3DV 螢幕、3DV 影像驅動程式)，以及酷禮屋 3D 專賣店等在大中華及東亞地區唯一獨家總代理合約」，合約期間為自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 11 年 3 個月，且合併公司在此合約相同條件下享有優先續約權，自新約簽訂之日起為期 5 年。總代理權利金為美金 3,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97,344 仟元)。
- 4.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獨家總代理合約約定摘錄如下：
 - (1)獨家總代理區域包含中國地區 22 個省市、4 個直轄市及 5 個行政特區、台灣地區、東南亞地區(印度、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巴基斯坦、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等)。
 - (2)合併公司應支付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另合併公司可向大中華及東南亞區之各省市區不同收取分銷商權利金、收取 3DV 設備的授權費並代理銷售 Three D Group Ltd.之 3D 產品及耗材。
 - (3)Three D Group Ltd.對合併公司負有保證五年收入總數不低於美金 4,300 仟元之責任，各期權利金及授權費最低保證收入如下：一〇四年度超過美金 700 仟元，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各超過美金 800 仟元，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各超過美金 1,000 仟元。如有不足，其差額由 Three D Group Ltd.於次年三月三十日前補足。Three D Group Ltd.若未於約定時間支付保證差額，雙方得另為書面協定要求 Three D Group Ltd.將「裸眼 3D 屏幕技術 PCT 國際專利」移轉予合併公司。
 - (4)合併公司若未能達成前 5 年 3D 產品銷售目標(500 台)60%，Three D Group Ltd.得對合併公司之總代理權資格進行保留。
 - (5)Three D Group Ltd.有權於該特定區域主動增加、引薦代理商予合併公司並交由其管理經營，俾協助合併公司達到前述之(3)之權利金及相關收入目標。
- 5.合併公司進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採用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遠財顧)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徵信所)2 家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為評估依據。二家鑑價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之計算係採用收益法之超額盈餘法，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管理階層核定之修正後營運計畫之現金流量及全球長期經濟成長率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基於外部因素影響文創業務之推展，故分別以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執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並取具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因無形資產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故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33,299 仟元及 26,350 仟元，惟外部專家鑑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係以貼近於未來實際經營狀況為考量，且評估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修正後之營運計畫相符，合併公司將定期評估營運計畫之達成情形，並於無形資產具有減損跡象疑慮時，重新執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6. 文創事業於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營收情形不如預期，且因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董事會後，原文創事業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合併公司預期文創事業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執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 51,055 仟元。

7. 發展文創事業之進度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存	出 保 證 金	\$ 8,076	\$ 15,853
其	他	5,808	5,808
合	計	\$ 13,884	\$ 21,661

因文創事業營運不如預期，經評估後，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將「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及租賃保證金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57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信	用 借 款	\$ 20,000	\$ 80,000
擔	保 借 款	157,250	252,835
合	計	\$ 177,250	\$ 332,835
利	率 區 間	1.50%~3.47%	1.50%~2.45%

2. 合併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應	付 薪 資	\$ 2,709	\$ 3,558
應	付 運 費	1,199	2,371
應	付 修 繕 費	2,630	1,718
應	付 水 電 瓦 斯 費	2,143	3,548
應	付 保 險 費	536	820
應	付 休 假 給 付	1,983	2,271
應	付 其 他 費 用	9,122	4,638
合	計	\$ 20,322	\$ 18,924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預	收 款 項	\$ 3,409	\$ 4,256
代	收 款	796	643
其	他	--	114
合	計	\$ 4,205	\$ 5,013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15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1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年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2)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	\$ (23,991)	\$ (23,95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33	10,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258)	\$ (13,384)

(3)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105年01月01日	\$ 23,950	\$ (10,566)	\$ 13,3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66)	222
認列於損益	388	(166)	22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88	8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38	--	73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085)	--	(1,0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7)	88	(259)
雇主提撥	--	(1,089)	(1,089)
105年12月31日	\$ 23,991	\$ (11,733)	\$ 12,258

104年01月01日	\$	25,319	\$	(10,030)	\$	15,28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 (利益)		--		--		--
利息費用(收入)		507		(213)		294
認列於損益		507		(213)		2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77)		(7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43		--		14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19		--		71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731)		--		(1,7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9)		(77)		(946)
雇主提撥		--		(1,253)		(1,253)
福利支付		(1,007)		1,007		--
104年12月31日	\$	23,950	\$	(10,566)	\$	13,384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①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②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③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 %	1.75 %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	2.00 %

(6) 敏感度分析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8)	\$ (727)
減少 0.25%	\$ 768	\$ 75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1.00%	\$ 3,219	\$ 2,948
減少 1.00%	\$ (2,793)	\$ (2,8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及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如下：

	105.12.31	104.12.31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74	\$ 1,4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 權益

1. 股本(單位：新台幣元)

(1)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2,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22,405,240 元及 646,905,240 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至十月初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一〇五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格為 10.6 元，截至一〇五年十月三日增資基準日共發行 7,550,000 股，共計 80,030,000 元，並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530	\$ --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仟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因其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轉換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88,69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88,694 仟元。
- (2)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 (1) 依一〇四年五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二)。
- (2)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 (4) 本公司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之一〇五年度盈餘不擬分配。有關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 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年度淨損		\$ (153,904)	\$ (123,4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6,531	64,690
基本每股虧損		\$ (2.31)	\$ (1.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蠟品銷售收入		\$ 598,697	\$ 639,307
文創商品銷售及權利金收入		4,601	4,213
勞務收入		7,435	3,300
其他		--	57
合計		\$ 610,733	\$ 646,877

(十八)其他收入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69	\$ 164
股利收入		120	--
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		--	14,961
其他收入-其他		896	3,403
合計		\$ 1,185	\$ 18,52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7)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951)	2,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70	784
其他損失		(9,608)	(1,401)
合計		\$ (10,706)	\$ 1,571

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損失，主係合併公司原預付 THREE D GROUP LTD.之款項，因評估已無未來經濟效益，故轉列其他損失，共計 6,810 仟元。

(二十)財務成本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263	\$ 5,067

(廿一)折舊及攤銷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49	\$ 15,608
無形資產		4,896	8,838
合計		\$ 18,745	\$ 24,44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48	\$ 11,838
營業費用		3,501	3,770
		\$ 13,849	\$ 15,6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96	\$ 8,838
營業費用		--	--
		\$ 4,896	\$ 8,838

(廿二)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874	\$ 60,94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79	3,169
確定福利計畫	222	294
	55,875	64,410
離職福利	1,273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7,148	\$ 64,410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229	\$ 24,956
營業費用	34,919	39,454
	\$ 57,148	\$ 64,410

依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後公司法及一〇五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有虧損時，應先彌補。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由於本公司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		--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	\$ 2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損	\$ (153,904)	\$ (123,434)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164)	\$ (20,9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23	128
免稅所得	(135)	(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745	10,32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31	10,6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2)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由於一〇六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一〇五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3.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42,015)	\$ --	\$ --	\$ (42,015)

4.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21,586	\$ 21,586
112 年度到期	4,928	4,928
113 年度到期	12,937	12,937
114 年度到期	10,661	10,661
115 年度到期	3,831	--
	<u>\$ 53,943</u>	<u>\$ 50,112</u>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243	\$ 5,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	21,628	7,206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5,807	37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521	1,4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84	2,275
其他	309	441
	<u>\$ 37,592</u>	<u>\$ 16,891</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	\$ (271,799)	\$ (118,15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6,650</u>	<u>\$ 36,650</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證券	\$ 2,401	\$ --	\$ --	\$ 2,401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證券	\$ 4,115	\$ --	\$ --	\$ 4,115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12.31	104.12.31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42,978	\$ 237,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1	4,1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0,671	378,3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①)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②)。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①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一)。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使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損益	\$ 194	\$ 12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②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合併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25,000	\$ 27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1,474	154,539
-金融負債	52,250	62,83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9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1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①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②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4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53,42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2,824	--	--
固定利率工具	125,300	--	--
	<u>\$ 231,545</u>	<u>\$ --</u>	<u>\$ --</u>
		超過 6 個月	
	6 個月(含)以內	至滿 1 年	超過 1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付息負債	\$ 45,47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3,313	--	--
固定利率工具	271,069	--	--
	<u>\$ 379,852</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其他關係人係指 THREE D GROUP LTD.，本公司之前任總經理(已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經臨時董事會解任)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一)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746	\$	1,299

與其他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係依「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訂定，以每月營業額計算分成收入。

2.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661	\$	2,100

係購買文創商品等。

3.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取得價款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	--	\$	11,714

4.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計美金 1,000 仟元及美金 1,000 仟元。

5.其他交易

TAI-WAX HOLDING CO., LTD.於一〇四年度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所收取之分銷商權利金、3DV 設備授權費及代理銷售 3DV 產品及耗材之利潤合計未達美金 700 仟元，故 TAI-WAX HOLDING CO., LTD.依據與 THREE D GROUP LTD.總代理合約之約定，向 THREE D GROUP LTD.申請美金 456 仟元之補助收入，換算新台幣為 14,961 仟元。此款項已於一〇五年三月全數收訖。

(二)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	14,961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		4,362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5,994

1.預付貨款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文創商品及設備所預付之款項。

2.存出保證金係合併公司依「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支付之履約保證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04	\$	9,194
退職後福利			298		252
合計		\$	11,702	\$	9,44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土地	\$	329,175	\$	329,175
建築物		13,597		14,629
合 計	\$	342,772	\$	343,804

(二)上開資產係供作借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請詳附註七、(一)、4。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1.以下資訊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匯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2	\$ 32.25(美元：新台幣)	\$ 11,675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64	32.25(美元：新台幣)	31,08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06	\$ 32.825(美元：新台幣)	\$ 36,309
<u>外幣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0	32.825(美元：新台幣)	24,288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美元：新台幣)	\$ 167	32.825(美元：新台幣)	\$ 313

(二)文創事業營運進度說明

- 合併公司文創部門主要係於大中華地區、台港澳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地區販售 3D 蠟像商品及 3D 合成影像照片，惟因市場變化超乎預期，因此合併公司於一〇三年九月向 Three D Group Ltd.取得 3DV 產品獨家總代理權而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效益尚未彰顯，請詳附註六(九)。
-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文創 3D 部門主要經營人員卞模良先生業已解任。而經營文創商品銷售之子公司 TAI-WAX(THAILAND)CO., LTD.以及孫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3. TAI-WAX HOLDING CO., LTD. 於一〇五年度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所收取之分銷商權利金、3DV 設備授權費及代理銷售 3DV 產品及耗材之利潤合計未達美金 800 仟元，依照與 THREE D GROUP LTD. 總代理合約之規定(請參閱附註六(九))，應由 THREE D GROUP LTD. 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前補足。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之日前，THREE D GROUP LTD. 尚未將此款項匯給 TAI-WAX HOLDING CO., LTD.，若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前仍未收到，合併公司將提起訴訟向 THREE D GROUP LTD. 要求支付此筆款項。
4. 合併公司原帳列對象為 THREE D GROUP LTD. 之預付款項，係以 TAI-WAX HOLDING CO., LTD. 為簽約主體，與 THREE D GROUP LTD. 於一〇四年間簽訂採購合同，簽約雙方均為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然於一〇五年間雙方再行簽訂採購合同終止合約，逕自約定將剩餘尚未使用之款項於未來再行沖銷或抵扣，而非退還給 TAI-WAX HOLDING CO., LTD.，致使此筆預付款項無未來之效益且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將預付款項之帳列金額美金 83 仟元轉列損失，列於其他損失項下。另外由本公司、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THREE D GROUP LTD. 及震撼三維(杭州)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皆屬卞模良先生之可控事業)共同簽署之「第一期旅遊景點酷禮屋合作運營協議書」中有諸多疑點，並使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依約支付人民幣 1,2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給 THREE D GROUP LTD.，而協議書中之試營運期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然此筆履約保證金至今尚未返還予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將此履約保證金轉列為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因上述事項，導致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產生鉅額虧損，進而損害合併公司之股東權益，故合併公司將針對上述事項於一〇六年度對卞模良先生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若尚有其他損及合併公司股東權益之情事者，合併公司亦將對相關人等提起訴訟。
5. 合併公司於一〇五年度對文創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執行資產減損後，文創部門之總資產僅剩活期存款 871 仟元及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六))19,409 仟元，文創部門其餘資產之帳面金額皆已為 0 仟元。

(三) 主管機關通知更正財報之說明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九月及十二月間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4213 號、第 10400381761 號函及證櫃監字第 1040201333 號函之要求更正一〇四年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規定辦理。

- (四) 1. 本公司原法人董事卓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五年九月二日解任林哲印先生之代表人職權，故其於本公司之董事長職位亦因法人代表改派而終止。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臨時董事會，選任卞模良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2. 本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之規定，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業已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後，卞模良先生已非本公司董事。
3.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董事會選任林哲印先生(自然人董事)為董事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予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及相關應付款項：詳附表(五)
 - (2)銷貨及相關應收款項：詳附表(五)
 - (3)財產交易：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無
 - (5)資金融通：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於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蠟品部門及蠟品 3D 文創部門。蠟品部門主要經營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蠟品 3D 文創部門主要經營配方蠟及文創商品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蠟品部門	蠟品 3D 文創部門	內部沖銷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06,132	\$ 4,601	\$ --	\$ 610,733
部門間收入	--	100	(100)	--
合計	\$ 606,132	\$ 4,701	\$ (100)	\$ 610,73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4,390)	\$ (114,338)	\$ --	\$ (148,728)
	蠟品部門	蠟品 3D 文創部門	內部沖銷	合計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42,664	\$ 4,213	\$ --	\$ 646,877
部門間收入	--	--	--	--
合計	\$ 642,664	\$ 4,213	\$ --	\$ 646,8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8,650)	\$ (69,816)	\$ --	\$ (138,466)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算。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營運損益、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代理權合約補助收入、其他收入、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無法歸屬之其他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資訊未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故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未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五)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灣	\$ 608,003	\$ 643,075	\$ 375,702	\$ 421,042
中國	2,142	2,823	--	62,507
泰國	588	979	--	712
合計	\$ 610,733	\$ 646,877	\$ 375,702	\$ 484,261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代號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002	\$ 120,796	\$ 36,997
21012	51,945	63,823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三)	本期背書保證最高額	期末保證餘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背書金額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二)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陸地背書保證	大區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56,090	32,2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32,250 (USD1,000)	5.75%	168,269	是	否	否	

註一：發行人填 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末				
	種類	名稱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359	2,401	0.02 %	2,401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 名 稱	公 司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末	去 年 末	本 年 底	上 年 底	數 量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台 灣 織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塞 席 爾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售	99,652 (USD 3,300)	99,652 (USD 3,300)	3,300,000	100.00%	(16,541)		(80,511)	(80,511)	註 1	
台 灣 織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AIW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配 方 蠟 及 文 創 品 銷 售	5,580 (THB 6,000)	5,580 (THB 6,000)	60,000	100.00%	--		(4,325)	(4,325)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附表(四)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配方蠟及文創品銷售	31,968 (USD1,000)	註一	22,271 (USD 700)	9,697 (USD300)	--	31,968 (USD1,000)	(22,591) (CNY4,700)	100.00%	(22,59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1,968	32,250 (USD1,000)(註二)	336,538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946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36 %
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X HOLDING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859	註三	0.10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59	註三	0.11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款項	775	註三	0.09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4,738	註三	0.78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TAI-WAX (THAILAND) CO., LTD.	3	營業收入	542	註三	0.09 %
1	TAI-WAX HOLDING CO., LTD.	TAI-WAX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收入	900	註三	0.15 %
2	TAI-WAX (THAILAND) CO., LTD.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00	註三	0.02 %
2	TAI-WAX (THAILAND) CO., LTD.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29	註三	0.07 %
3	盤興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4,533	註三	0.74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比較無重大差異。